**李存、伍人云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北流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桂0981刑初114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存，男，1976年4月23日出生于湖北省远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广西东兴市交警大队宿舍区。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1月23日被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卢振武，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吕春，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人云，男，1970年10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松滋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广西东兴市。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1月23日被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建海，广西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毛国权，男，1976年1月7日出生于浙江省临海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广西东兴市。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1月23日被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看守所。

辩护人杜夕红，广西桂金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流市人民检察院以北检刑诉（2017）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3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审理期间，由于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于2017年4月8日决定将该案适用简易程序转换为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4月21日、6月27日公开开庭重新进行了审理，北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韦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辩护人卢振武、吕春、徐建海、杜夕红，鉴定人黄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1月16日晚上，被告人李存、毛国权驾乘一辆小轿车去到东兴市那良镇一条河边，从他人手接收51只穿山甲后，运载到与被告人伍人云事先约定的东兴市马路镇公路边。三人将穿山甲转移到伍人云驾驶来的挂桂Ａ×××××号小轿车上。之后，李存驾驶车辆在前面查看公路上是否有警察值勤，伍人云、毛国权则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尾随李存的车辆行驶。两车进入高速公路后，李存驾车从钦州出口驶离高速公路返回东兴市，伍人云、毛国权继续驾乘装载穿山甲的车辆往广东方向行驶。次日早上，伍人云、毛国权驾乘的车辆行驶到广昆高速公路北流市民乐镇路段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交通民警到达现场处理事故过程中，伍人云、毛国权二人因偷运穿山甲害怕被抓而弃车逃跑。经鉴定所检查鉴定，上述51只穿山甲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的行为均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本案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均起主要作用，均是主犯。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均有坦白情节。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人定罪处罚。

被告人李存对公诉机关指控参与运输穿山甲的事实没有意见，但其辩解因未清点运输穿山甲的数量，不清楚运输的穿山甲活体还是死体。

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其二人均辩解不是主犯。

被告人李存的辩护人吕春、卢振武以及被告人毛国权的辩护人杜夕红提出的辩护意见均是运输穿山甲的数量未查清，活体、死体的数量不明确；委托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具备鉴定资质资格，违反法律规定进行鉴定出具的鉴定意见依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指控其当事人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证据不足，应判定其当事人无罪。

被告人伍人云的辩护人徐建海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伍人云参与运输了51只穿山甲；本案属犯罪未遂；伍人云在共同犯罪中是从犯。

经审理查明，2016年1月16日晚上，被告人李存等人在未取得运输野生动物资格的情况下，伙同被告人毛国权驾乘一辆小轿车去到东兴市那良镇一条河边，从他人手接收一批穿山甲并放置驶来的小轿车内。被告人伍人云某按李存的要求，驾驶一辆车尾箱经过改装的挂桂Ａ×××××号小轿车去到东兴市马路镇一公路边等待装运穿山甲。李存、毛国权驾乘载有穿山甲的小轿车去到伍人云等待的地点后，李存清点穿山甲的数量，伍人云、毛国权则检查穿山甲的活体情况，确认是51只活体穿山甲后，三被告人便将51只穿山甲转移到挂桂Ａ×××××号小轿车上。之后，李存驾驶他的小汽车在前面查看公路是否有警察值勤，伍人云、毛国权则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尾随李存的车辆行驶。两车进入高速公路后，李存驾车从钦州出口驶离高速公路返回东兴市，伍人云、毛国权则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沿广昆高速公路往广东省广州市方向行驶。次日凌晨5时许，伍人云、毛国权驾乘的挂桂Ａ×××××号小轿车行驶到广昆高速公路北流市民乐镇路段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导致挂桂Ａ×××××号小轿车损坏。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警察要求检查挂桂Ａ×××××号小轿车的情况时，伍人云、毛国权立即弃车逃跑。交通警察查看挂桂Ａ×××××号小轿车的情况，发现该车运载有穿山甲，便立即向交通警察支队领导汇报。之后，利用拖车依法将挂桂Ａ×××××号小轿车拖回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大院停车场停放，等待森林公安机关对违法运载的穿山甲的车辆进行勘验检查。经森林公安民警清点，挂桂Ａ×××××号小轿车装运的穿山甲共51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鉴定，挂桂Ａ×××××号小轿车装运的穿山甲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提交并经法庭庭审质证、认证属实的下列证据证实：

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6年1月17日早上，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接到189××××6633的电话报案称，在广昆高速公路北流市民乐镇路段，一辆车牌号为粤Ａ×××××号货车与一辆悬挂桂Ａ×××××号东风雪铁龙小汽车发生碰撞，请求出警处理。接警后，交通警察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在对悬挂桂Ａ×××××号小汽车的情况进行勘查时，该车的两名驾乘人员立即弃车逃跑。交通警察检查发现挂桂Ａ×××××号小汽车内装运有穿山甲，便向玉林市森林公安局报案。玉林市森林公安局于当日决定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

2、证人陶某、李某1的证言，证实2016年1月17日凌晨1时许，其二人驾乘粤Ａ×××××号货车广昆高速公路从南宁市往广州方向行驶。当日凌晨5时许，其二人驾乘的车辆行驶到广昆高速公路北流市民乐镇路段时，驾驶挂桂Ａ×××××号雪铁龙小汽车追尾其二人驾乘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小汽车驾驶员要求其二人将大货车移开，其二人在移动大货车过程中，交通警察来到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在要求对挂桂Ａ×××××号雪铁龙小汽车的车况进行勘查时，该小汽车的两名驾乘人员立即弃车逃跑。交通警察欲抓捕该小汽车的两名驾乘人员未果，之后，检查发现该小汽车装运有穿山甲。

3、证人吴某、周某的证言，证实其二人均是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辅警。2016年1月17日凌晨5时许，其二人值勤过程中接到在广昆高速公路南宁往广州方向的北流市民乐镇路段发生一起车辆碰撞的交通事故报警后，立即与公安民警陈某驱车赶往事故现场。事故现场位于广昆高速公路347KM+800M处，现场停留一辆粤Ａ×××××号货车与一辆挂桂Ａ×××××号东风雪铁龙小汽车。其三人在现场摆设好防护设施，核对事故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询问双方驾驶员发生车辆碰撞事故的情况，对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进行拍照后，当对悬挂桂Ａ×××××号小汽车的车况进行勘查时，该小汽车的两名驾乘人员立即弃车逃跑，其三人立即追赶，由于地形复杂，追了一段路程不见他们的踪影了。其三人返回事故现场继续对肇事的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悬挂桂Ａ×××××号小汽车内装运有用网袋裹装的穿山甲，公安民警陈某立即向交通警察支队领导汇报。

3、证人林某的证言，证实2016年1月17日上午10时许，其丈夫伍人云打电话对其说开车发生了车祸，他人身安全，叫其放心，但他未说到在何处发生车祸。次日中午，伍人云发微信嘱咐其将放在电视机桌面上的一个U盘丢弃，并将有关他的相片撕毁，还吩咐其帮他办理一张不记名的电话卡。

4、勘验运输穿山甲车辆的笔录、勘验检查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现场方位图及现场照片，证实勘验现场位于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大院停车场内，悬挂桂Ａ×××××号小汽车被放置在一辆桂Ｋ×××××号平板拖车上，该小汽车品牌型号为东风雪铁龙DC7250，车头保险杠和前车牌已经碰撞掉落，左右两侧车身有明显刮蹭痕迹，后车牌还挂在车上。对挂桂Ａ×××××号小汽车的车内进行搜索，在副驾驶座位前发现有两大袋用白色网袋装着的穿山甲。打开车辆尾车门，发现里面有一个铁架，铁架上有放着木板隔成两层，上层放有四大袋用白色网袋装着的穿山甲，下层放有四大袋用白色网袋装着的穿山甲。在后排座位前面放有两大袋用白色网袋装着的穿山甲。经编号清点，共有穿山甲51只。后排座位右边的靠背后面发现一副粤Ｘ×××××号车牌、一副粤Ａ×××××号车牌，后排座位上放置一件红色外套、一件蓝色外套，副驾驶座和后排左边门下各放着一双黑色手套。

5、被告人辨认涉案车辆的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民警分别将李存、伍人云、毛国权带到玉林市兆丰交通拯救新发停车场内，经李存、伍人云、毛国权辨认，均确认停放在玉林市兆丰交通拯救新发停车场内的银色挂桂Ａ×××××号东风雪铁龙小轿车是其三人非法运输穿山甲时所使用的车辆。

6、鉴定人黄某的证言，证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核准颁发的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鉴定、声像资料检验鉴定。法医类检验鉴定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其大学本科毕业，获得生物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通过进修学习，获得了生态学学科硕士学位，之后，参加了国家林业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举办的森林公安刑事案件证据检验鉴定与现场勘查技术培训班，以及华南边境地区野生生物保护执法能力培训班，均获得结业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已授予其法医类检验鉴定的鉴定人资格证书。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桂某（刑）检（法物）字[2016]10号检验意见书及检材照片，证实所缴获的穿山甲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8、玉林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玉公物鉴（DNA）字[2016]0110号生物物证/遗传关系鉴定书，证实挂桂Ａ×××××号雪铁龙小车上提取到的两套衣服和两对手套，其中一套衣服上检验出的DNA基因型与毛国权的DNA基因型相符。

9、证人陈某、吴某、周某、陶某、李某1辨认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的笔录及照片，证实经陈某、吴某、周某辨认，均确认伍人云、毛国权就是发生交通事故的挂桂Ａ×××××号小汽车的驾乘人员。经陶某、李某1辨认，均确认伍人云就是发生追尾事故的挂桂Ａ×××××号小汽车的其中一名驾乘人员。

10、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辨认被告人李存的笔录及照片，证实经伍人云、毛国权辨认，均确认李存就是参与非法运输穿山甲的人。

11、广西北投集团沿海高速公路分公司防城港管理处收费运营科提供的高速公路收费稽查辅助系统车辆通行的截图相片及记录，证实挂桂Ａ×××××号车于2016年1月17日凌晨3时6分从防城港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当日早上7时48分从北流收费站出口离开高速公路。

12、自治区林业厅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接收专用收据，证实2016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监测中心收到玉林市森林公安局移交的51只穿山甲，其中活体40只，死体11只。

13、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具的抓获经过和情况说明、东兴市公安局松柏边防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2016年1月17日上午6时5分，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出警去到广昆高速公路347KM+800M处，发现悬挂桂Ａ×××××号小汽车与粤Ａ×××××号货车发生碰撞，当公安民警要求检查悬挂桂Ａ×××××号小汽车的车内装载物时，该小汽车的驾乘人员拒绝检查并立即弃车逃跑。公安民警打开悬挂桂Ａ×××××号小汽车的尾箱时，尾箱上掉落两袋活体穿山甲，该小汽车尾箱装载物后空间有限，便将从尾箱上掉落的两袋活体穿山甲放置该小汽车的副驾驶座上，将阻塞交通的事故车辆由拖车拖离事故现场，并报告玉林市森林公安局对非法运输穿山甲进行查处。李存、伍人云、毛国权均于2016年11月23日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14、被告人李存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2016年1月16日晚上，其驾驶桂Ｐ×××××丰田越野车搭乘毛国权去到东兴市那良镇一条河边，几名男子将用白色尼龙网装的穿山甲搬运到其驾驶的越野车上。其打电话给伍人云驾车到东兴市马路镇附近的公路边等待。其与毛国权驾乘越野车行驶到与伍人云约定的地点会合后，其三人将越野车上的51只穿山甲搬到伍人云驶来的挂桂Ａ×××××号小轿车的后备箱和后排座位脚垫上。之后，其驾驶越野车在前面查看公路上是否有警察值勤，毛国权与伍人云某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尾随其车行驶。两车进入高速公路后，其驾车从钦州出口驶离高速公路返回东兴市，毛国权与伍人云继续驾乘装运穿山甲的车辆沿广昆高速公路往广东方向驶去。次日凌晨5时许，其接到毛国权的电话，得知运载穿山甲的车辆在高速公路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其向毛国权了解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后，便吩咐毛国权和伍人云，如车辆能行驶则继续往前行驶，如不能行驶便将车辆推到公路边，尽快弃车逃离现场。

15、被告人伍人云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2016年1月16日17时许，李存打电话告知其准备运输穿山甲。之后，毛国权驾驶挂桂Ａ×××××号小轿车来到其住处门前停放，并将小车钥匙给了其。其接到李存电话后便驾驶挂桂Ａ×××××号小轿车去到东兴市马路镇附近的公路边等待。李存驾驶他的越野车搭乘毛国权来到其等待的地点后，其三人便将放置在李存越野车上的穿山甲搬到其驶来的挂桂Ａ×××××号小轿车的后备箱和后排座位脚垫上。在搬运穿山甲过程中，李存验货清点穿山甲的数量，其与毛国权检查穿山甲的活体情况，经查看均是活体穿山甲后，李存打电话给他人核实是不是51只穿山甲。经确认是51只穿山甲后，李存驾驶越野车在前面查看公路上是否有警察值勤，其与毛国权则驾乘挂桂Ａ×××××小轿车尾随李存驾驶的越野车行驶。两车进入高速公路后，李存驾车从钦州出口驶离高速公路，其与毛国权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沿广昆高速公路往广东方向驶去。次日凌晨5时许，其驾驶挂桂Ａ×××××号小轿车在北流市民乐镇高速路段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毛国权将运输穿山甲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告知李存。李存了解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后，便嘱咐其与毛国权，如车辆能行驶则继续往前行驶，如不能行驶便赶紧弃车逃离现场。其要求大货车司机启动大货车让其驾车离开，大货车司机启动大货车过程中，交通警察来到了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后，要求勘查其驾驶的车辆，毛国权听到要勘查事故车辆，便冲出高速公路旁边的护栏逃跑，其也跟着逃离了事故现场。

16、被告人毛国权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2016年1月16日晚上，李存驾驶桂Ｐ×××××丰田越野车搭乘其去到东兴市那良镇一条河边，几名男子将用白色尼龙网装的穿山甲搬运到李存驶来的越野车上。其与李存驾乘越野车行驶到东兴市马路镇一公路边与伍人云会合后，李存验货清点穿山甲的数量，其与伍人云查验穿山甲的活体情况，确认是51只活体穿山甲后，其三人便将穿山甲搬到伍人云驾驶来的挂桂Ａ×××××号小轿车上，当时，李存还特别提醒其与伍人云，是51只穿山甲。之后，李存驾驶越野车在前面查看公路上是否有警察值勤，其与伍人云某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尾随李存的车辆行驶。两车进入高速公路后，李存驾车从钦州出口驶离高速公路，其与伍人云继续驾乘挂桂Ａ×××××号小轿车沿广昆高速公路往广东方向驶去。次日凌晨5时许，其乘坐的挂桂Ａ×××××号小轿车在北流市民乐镇高速路段与一辆大货车发生追尾碰撞，导致车辆损坏。其将运输穿山甲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告知李存。李存了解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后，便嘱咐其与伍人云，如车辆能行驶则继续往前行驶，如不能行驶便赶紧弃车逃离现场。其与伍人云要求大货车司机启动大货车让其二人驾车离开，大货车司机启动大货车过程中，交通警察来到了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后，要求勘查事故车辆，其听到要勘查事故车辆，便冲出高速公路旁边的护栏逃跑，伍人云也跟着逃离了事故现场。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并经法庭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被告人李存提出其未清点运输穿山甲的数量，不清楚运输的穿山甲活体还是死体的辩解意见，被告人李存的辩护人吕春、卢振武以及被告人毛国权的辩护人杜夕红均提出运输穿山甲的数量未查清，活体、死体的数量不明确的辩护意见，以及被告人伍人云的辩护人徐建海提出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伍人云参与运输了51只穿山甲的辩护意见。经核查，被告人李存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了其与毛国权、伍人云将51只穿山甲搬到伍人云驶来的挂桂Ａ×××××号小轿车的后备箱和后排座位脚垫上放置。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在侦查阶段均供述了将放置在李存越野车上的穿山甲搬到挂桂Ａ×××××号小轿车放置过程中，李存验货清点穿山甲的数量，其二人检查穿山甲的活体情况，期间，李存还打电话给提供穿山甲的人核实是51只活体穿山甲后，其二人才驾驶车辆运输穿山甲。森林公安民警对运输穿山甲车辆进行现场勘验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对每只穿山甲进行了编码清点，从运输穿山甲的车辆上缴获穿山甲51只，与三被告人供述的穿山甲数量均一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监测中心亦证实收到玉林市森林公安局移交的51只穿山甲。被告人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接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专用收据，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符合客观实际，证据之间相互吻合，相互印证，共同证明三被告人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客观存在，足以认定公诉机关起诉书所指控的三被告人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活体穿山甲51只的犯罪事实。因而，李存的上述辩解及辩护人吕春、卢振武、徐建海、杜夕红的上述辩护意见，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李存的辩护人吕春、卢振武以及被告人毛国权的辩护人杜夕红均提出委托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具备鉴定资质资格，违反法律规定进行鉴定出具的鉴定意见依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的辩护意见，经核查，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民警处理悬挂桂Ａ×××××号小汽车与粤Ａ×××××号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事故车辆内装运有穿山甲后，便将阻塞交通的事故车辆由拖车拖离事故现场，并向玉林市森林公安局报案。玉林市森林公安局接到报案的当日决定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次日，将查获的动物移交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研究与疫源疫病监测中心，同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查获的动物的种属和保护级别进行鉴定，委托鉴定程序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核准颁发的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类检验鉴定、痕迹检验鉴定、声像资料检验鉴定，其中，根据司法部司发通[2000]159号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法医物证鉴定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出具本案检验意见书的鉴定人，获得了生物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生态学学科硕士学位，参加了国家林业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举办的森林公安刑事案件证据检验鉴定与现场勘查技术培训班，以及华南边境地区野生生物保护执法能力培训班，并且获得结业证书。鉴定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授予的法医类检验鉴定的鉴定人资格证书。综上，本案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是具有鉴定资格的单位，鉴定人是具有鉴定资质的人员，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客观科学，本院依法采纳作为本案证据使用。因而，辩护人吕春、卢振武、杜夕红的上述辩护意见，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均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存的辩护人吕春、卢振武以及被告人毛国权的辩护人杜夕红均提出其当事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存、伍人云、毛国权共同故意犯罪，是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存提供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组织人员非法运输、设定非法运输路线的行为；以及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明知是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穿山甲，仍积极参与非法运输的行为，均起主要作用，均是主犯，依法均应当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但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在本案中均是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可酌情对伍人云、毛国权从轻处罚。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均提出其二人不是主犯的辩解，以及辩护人徐建海提出伍人云参与本案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的辩护意见，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在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中，不以行为人欲到达的目的地为既遂，而是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地理空间位置发生了转移或者使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脱离其原来的生存环境为既遂。本案中，三被告人非法运输穿山甲，导致穿山甲脱离其原来的生存环境这一危害结果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既遂。伍人云的辩护人徐建海提出本案属犯罪未遂的辩护意见，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伍人云、毛国权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以及被告人李存当庭认罪，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存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30年11月22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伍人云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三、被告人毛国权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 杨燕

审判员 刘小文

人民陪审员 张晓荣

appoint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黄芳葵



**在线查看此案例**